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5096-ZC

合同名称：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样品采集(2025)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样品采集（2025）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样品采集（2025）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②自2025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合同有效期1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

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2 为甲方提供原始记录、现场检测项目报告、影像资料、现场监测数据汇总报告、现场采样问题自查整改报告、验收总结报告，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3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84434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整（小写¥84434.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6年8月22日）。
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捌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 ¥844340.00 元）。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316819100081581

银行行号：102100031681

联系人和电话：苗海峰、13911533026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5 月 23 日前，乙 方完成 样品采集 工作，提交 详见附件 1，/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

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姚沈
印秀

部门负责人（签字）：汤君

经办人（签字）：张兵

联系人：常森

电话：68717201

日期：2015、4、13

乙方：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苗海
峰印

联系人：苗海峰

电话：13911533026

日期：2015、4、13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内容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技术指标要求对样品进行采样及监测，以完成“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水样采集保存相关规范》(HJ493、HJ494、HJ495)；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要求：

2.1.1 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开展不少于 129 个地表水断面的水质监测采样工作和 10 个断面的加密采样监测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点位位置和数量。乙方必须在指定的监测断面，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采样技术要求完成 20 项常规指内容采样工作和 5 项指标（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以下简称 20+5 项）的现场检测工作，湖库点位需要增测三项指标（叶绿素 a、水位、透明度）（以下简称 20+5+3）（见附件三），包括提供所需的车辆和人员，提前准备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水温计、采样所需采样器、采样瓶、样品保存箱、现场保存剂、样品标签、现场记录表及其它辅助器具等，按照具体采样任务安排进行采样。

乙方每月总需开展四个批次的采样工作，不同点位要求不一，其中每季度第

一个月第一批次需要完成 58 个点位的常规 20+5 项指标或常规 20+5+3 项指
内容采样监测工作；其他月份第一批次需完成 50 个点位的 9+X 项指内容采样
监测工作，“9”为基本指标，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
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湖库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水位等指标）；“X”为
特征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每月第一批次需完成其余 60 个点位 4 项指标（COD_{Cr}、COD_{Mn}，氨
氮，总磷）的监测工作；其余 11 个点位第一批次不进行采样监测工作；具体监
测频次和监测指标详见附件一。根据采样工作需要，每月须完成 10 个断面的加
密采样监测工作，采样点位详见附件二。采样过程中还需做好如下事项：采样过
程全程摄像，采集现场拍照确认、填写相关原始记录表（字迹必须清晰可分辨）；
水样于采样当天 16 时前移交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交接手续；每次采样前必须按甲
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带出的采样器进行洗涤、晾干备用。

现场采样工作法定节假日顺延，雨雪天停止采样；遇特殊情况，如：数据异
常、争议监测、加密监测、点位巡查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时、
按质、按量完成采样任务。阶段采样工作结束后，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撰写项目
阶段总结报告。

2.1.2 采样人员要求

2.1.2.1 采样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熟练掌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91.2-2022)、《水样采集保存相关规范》(HJ493、HJ494、HJ495)、
现场监测技术（含采样和现场测定项目）等，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2.1.2.2 采样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辅助工具（GPS 定位仪、行车记录仪、执
法记录仪、数码像机等）、手机或平板电脑的使用。

2.1.2.3 每点采样至少两名采样人员参加，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采样
人身安全。

2.1.3 采样车辆要求

2.1.3.1 车辆具备一定的储存空间，行李厢容积不少于 500L。

2.1.3.2 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仪及行车记录仪等定位跟踪系统，对采样重

点环节予以监控记录。

2.1.3.3 车辆内需配备照相摄像设备及执法记录仪，以及配备救生衣、安全绳、雨靴、一次性手套、水样冷藏箱、冰钻（冬季时用）等水样采集辅助工具。

2.1.3.4 乙方应配备至少 2 辆固定的采样车辆，保证不受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限行带来的出行影响，采样车辆必须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适应各种路况。车辆的保养维修应安排在非采样时间，不得影响采样工作。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出车采样的，必须提供备用车辆代替。

2.1.4 采样技术方案

2.1.4.1 采样器材质与清洗要求

(1) 采样器应有足够强度且使用灵活、方便、可靠，与水样接触部分应采用惰性材料，如不锈钢、聚乙烯、有机玻璃等制成；

(2) 采样器在使用前应先用不含磷酸盐的洗涤剂洗去油污，用自来水洗净，再用 10% 盐酸洗刷，再用自来水及去离子水洗净后备用。

2.1.4.2 采样瓶（含大容器）材质与清洗要求

(1) 采样瓶由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材质及容量要求自行采购，不同指内容具体材质要求详见附件三（采样瓶及样品保存剂要求）；用于分装水样的大容器可为容积不小于 10L 的玻璃瓶或聚乙烯桶。

(2) 采样瓶及大容器应严格按照待测定组分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来清洗。新的采样瓶，应先用自来水刷洗，尽可能预先除去原来沾污的物质，再经硝酸浸泡并清洗待用。

(3) 采样前随机抽取已准备好待用的样品瓶数个（每指标不少于 2 个），加入分析用的纯水，按样品保存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在规定保存条件下，放置一定时间（如样品允许最长保存时间），然后进行实验室测定。不应检出待测组分（或待测组分未超过该组分允许要求），否则，应查明原因，容器重新清洗。

2.1.4.3 样品保存剂要求

(1) 样品保存剂由乙方自行配置，不同指内容具体保存要求详见附件三。

(2) 每个保存剂存储瓶都必须贴有标签，标签应注明保存剂名称、浓度、

配置人、配置日期等信息。

(3) 样品保存剂添加过程中，应使用专用滴管或一次性滴管，不可混用，避免交叉污染。

2.1.4.4 样品标签与采样记录要求

(1) 样品标签包含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采样日期、分析项目、是否添加保存剂、样品属性等。具体样品标签形制由甲方统一安排，以二维码的形式体现以上内容，采样人员自行打印。

(2) 采样记录应包括采样单位名称、采样人、采样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日期及时间、分析项目、现场监测指标、样品数量、样品保存方法、现场监测仪器名称型号、采样时的气候条件、采样点周围环境卫生状况以及水质的表观情况（颜色、有无异味、无水及断流情况等）等。采样记录表模板见附件四（水样采集现场记录表）。

2.1.4.5 采样前准备

(1) 每点采样前准备足够的采样瓶（根据需要采集现场平行样或全程序空白样时需另备）。采样瓶应清洁、完好，并在使用前应进行密封性检查，瓶塞与瓶体专配使用，瓶塞渗漏、不密封的瓶子不能用作水样容器。

(2) 根据河流水深准备适宜的采样器，水深不足 30cm 时，可使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不锈钢桶采样；水深超过 30cm 时需使用有机玻璃分层采水器采样。

(3) 准备一个容积不小于 10L 的玻璃瓶或聚乙烯桶作为分装水样的大容器，同时准备分装样品时需要的 2 根 50cm 左右长的洁净聚四氟管及吸耳球。

(4) 准备充足（不少于 10L）的清洗大容器、采样器及现场监测仪器探头用的纯水。

(5) 根据采样需要准备检定/校准合格的便携式溶解氧仪、水温计。每台仪器应配备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记录表。

(6) 准备满足现场仪器清洗或质控的实验用纯水。

(7) 准备样品保存剂及充足的样品标签和现场采样记录表。

(8) 按采样车辆要求检查其他辅助设施的配备。

2.1.4.6 监测断面的选取与采集频数要求

(1) 每一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均以甲方确认的断面为准，不得更改。

(2) 水样采集根据水面宽度设置垂线，水面宽≤50m，设一条中泓线；水深不大于5m时，采集表层（水面下0.5m处）水样，水深不足0.5m的水域在1/2水深处设点采样，水深在5~10m时，采表层、底层（距河底0.5m处）两层水样；水深大于10m时，采表层、底层、中层（1/2水深处）三层水样；河流冰冻季节，在冰下0.5m处采样。断面上垂线和采样点设置要避开岸边污染带。

(3) 河流断流（水面不连续、有零星水样或冰层下无水）可不予采样，但需拍照并做好记录，照片应能清晰反映断面状况。

2.1.4.7 现场采样方法要求

(1) 采样任务出发时应开启行车记录仪。到达采样点位后应记录GPS定位信息。

(2) 每个断面每次采样时均需拍摄能够清晰反映采样断面详细信息的照片5张，主要反映采样点位周边生境情况及污染源排放情况，其中近景照片(1张)、现场采样人员操作照片(1张)，采样现场大视野照片(含采样断面上下游20米内场景，断面上游1张，断面下游1张)，以及样品采集后贴有标签的样品瓶照片(1张，应包含现场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样)，照片需显示拍照日期。

(3) 采样进行时须利用执法记录仪对整个采样、静置、分样、装车过程进行录像。在录像开始时须有画外音描述采样点位名称、采样日期时间等信息。刚到断面开始录制视频时，要求拍摄断面周围两岸生境及污染源排放情况，再拍摄水体，同时记录水面流动情况，镜头对准水面不动维持在10秒钟以上，镜头不能太近，以有河面漂浮物流动和周围参照物参照为宜。

(4) 根据河流水深选择适宜的采样器，水深不足30cm时，可使用聚乙烯桶或不锈钢桶采样；水深超过30cm时需使用有机玻璃分层采水器采样。

(5) 采样时应避免剧烈搅动水体，任何时候都要避免搅动底质。如发现水体受底质影响发生浑浊时，应停止采样，待影响消除后再进行。

(6) 当水体中浸没或漂浮有枯枝、树叶、垃圾等杂质时，应注意防止漂浮杂质进入采样容器，否则应重新采样。

(7) 每点采样前首先用待采水样冲洗采样器 2~3 次（同一断面多点采样时，每点采样前均需用待采点水样冲洗采样器 2~3 次）。

(8) 采集的水样集中装在洗涤干净的大容器中，水样静置 30min 后，用聚四氟管（采集现场平行样时需两根同时）插入水面下用吸耳球移取水样，至聚四氟管完全被润洗一遍，将聚四氟管另一端放入样品瓶内，用水样洗涤样品瓶及瓶塞 2~3 次后，水样接至瓶肩处，以满足分析前样品充分摇匀需要，注意聚四氟管不要接触瓶内水样。

(9) 水温、溶解氧为现场测定项目，应严格按 GB13195-91 及 HJ506-2009 的规定进行测定。

(10) 采集石油类水样应使用干燥的样品瓶。采样前不进行自然沉降，不可用水样对样品瓶进行冲洗。采样前先破坏可能存在的油膜，采集的水样全部用于测定。

(11) 采集粪大肠菌群的样品，采样时应优先采集，使用专用灭菌瓶作为样品瓶，采样前不对灭菌瓶进行冲洗。采样时应注意避免灭菌瓶瓶盖及瓶体受污染。

(12) 采集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样品，须使用干燥的采样瓶，采样前不用水样对采样瓶进行冲洗，采样前不进行自然沉降；采集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水样必须注满样品瓶，并水封。

(13) 每个断面采样结束后，及时用携带的纯水冲洗采样器内外、水样大容器 2 次以上，并及时冲洗现场监测仪器探头。

(14) 每个断面每次采集 1 个现场平行样，指标自定。每个指标每轮次必须覆盖一次以上。现场监测项目、石油类和粪大肠菌群不采集平行样。

(15) 每个断面每次采集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在采样现场以分析实验用纯水代替水样，其他采集步骤与采集实际水样时完全一致而得到的样品），空白样应先于实际样品采集，指标自定。每个指标每轮次必须覆盖一次以上，现场监测

项目除外。

(16) 现场采样时，重金属指标中“铜、锌、铅、镉”单独采样，每次采样均须使用一次性聚乙烯瓶，样品采集后进行现场抽滤操作，独立装瓶并添加固定剂。

(17) 采集总磷水样时，自然静置 30 分钟后仍存在大量可沉降性固体的水样，应在现场重新采集水样，根据原水浊度测定结果选择延长静置时间或离心的方式进行处理。

2.1.4.8 水样保存、运输和交接要求

(1) 水样采集后，应现场加入保存剂，并摇动数次使保存剂在水样中均匀分散。

(2) 样品运输前应检查现场记录上的所有水样是否全部装箱，检查样品标签的完整性。检查现场采样记录信息完整性。

(3) 水样放置于冷藏箱中低温 0~4℃避光保存，样品冷藏箱贴封条并拍照，采样当天 16 点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样品运输中应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5) 样品移交实验室时，交接双方应一一核对样品，办理交接手续。并对交接样品拍照。

2.2 采购内容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其他要求

2.2.1.1 乙方须服从采样安排，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密点位的监测工作（详见附件二），采样时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服务期内需完成一轮次本项目所含乡镇（街道）考核点位的周边水域的巡查，巡查范围为断面上游 1000m，下游 200m 或湖库采水点半径 500 米范围内。巡查内容包括是否有喷淋、围挡、施工、人工曝气/喷泉、投放药剂、管道冲水等行为，是否有排污口等。有无以上行为，均需按甲方要求做好记录，拍照上传。本项目涉及的其他考核点位，如需巡查服从甲方安排。

2.2.1.2 乙方须在完成每月第一周地表水 20+5 项采样任务后，向甲方提交现场监测项目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公司公章）。

2.2.1.3 乙方须在每月第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前一个月所有采样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及现场采样记录表等相关资料。

2.2.1.4 在阶段采样工作完成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现场采样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阶段采样数量、现场质控样数量、空白样品瓶抽检结果、现场采样质控措施、断面现场变化情况等。

2.2.1.5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水样采集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2.2.1.6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水样采集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2.1.7 采样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2.2.1.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采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2.2 违约罚则

甲方制定相关违约罚则清单，并动态更新违约罚则清单，乙方如有违约会执行相应的惩罚措施。违约罚则清单见表 1。

表 1 违约罚则清单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违约次数统计	说明
1	现场采样数量不对，漏采或错采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2	采样人员数量不足或未能做到持证上岗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3	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摄像、拍照、定位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4	无故未在指定地点进行采样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5	未按要求进行水样静置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6	现场仪器未检定或使用前未校准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7	样品保存剂配制或添加错误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8	样品瓶在运输中发生损坏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9	样品在运输中未冷藏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10	每月现场质控样数量不符合要求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11	无故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采样计划	1	每延迟 1 次，累计 1 次
12	未在规定时间提交影像资料	1	每延迟 1 次，累计 1 次
13	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现场监测数据报告	1	每延迟 1 次，累计 1 次
14	人员变动未及时通知备案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15	甲方现场督察发现不符合项	1	发生 1 次，累计 1 次
16	以任何形式在采样过程中弄虚作假	1	发现 1 次，合同中止

违约 1 次扣款 1000 元

2.2.3 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 3 个及以上同类项目，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采样工作经验。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内容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3.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3.2 现场采样检测工作组织方案、采样器材质、采样瓶（含大容器）材质与清洗组织方案、样品保存剂、样品标签与采样记录组织方案、采样前准备、现场采样方法组织方案、监测断面的选取与采集频数组织方案、水样保存、运输和交接组织方案、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样品储存设备配备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2.3.3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3.4 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3.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 100%的工作量。若有到达采样点位且完成现场踏勘、周围环境调查、拍照、记录等，但未采集到样品的情况，则在验收核算后退还合同约定单个点位采样费用的 15%。项目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工作，组织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

3.2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报告在工作完成 90 天内提交甲方。验收时间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递交项目总结报告后 90 天内。甲方邀请不少于 3 名熟悉水质监测的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依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相关技术规范，每月须提交原始记录、现场检测项目报告、影像资料（按日期分类整理）、现场监测数据汇总报告、现场采样问题自查整改报告各一份，完成合同约定后需提交一份验收总结报告作为验收材料，报告中应该明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每类样品采样数量、质控情况及措施、问题与汇总等统计成果，以及完成甲方要求的现场监测方面的技术提升成果等。

3.4 验收标准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4. 其他说明

4.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4.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二、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地表水样品采集费	370	2282	844340
总价(元)				844340

附件一

委托采样断面点位划分及具体采样安排

序号	责任区	河流/湖库	断面/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东城区	亮马河	东外斜街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2	丰台区	世界公园湖	世界公园湖	每季度1次	常规20+5+3项
3	丰台区	丰草河	东货厂跨河桥断面	每月1次	4项指标
4	丰台区	凉水河上段	三环路桥(洋桥桥下)	每月1次	4项指标
5	丰台区	凉水河上段	石榴庄路桥	每月1次	4项指标
6	丰台区	凉水河上段	西铁匠营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7	丰台区	凉水河中下段	大红门闸上2(石榴庄公园桥)	每月3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其余三周测4项
8	丰台区	北刘庄沟	庙耳岗村东北	每月1次	4项指标
9	丰台区	小龙河	东高地体育馆后	每月4次	第一周常规20+5项，其余三周测4项
10	丰台区	小龙河	油脂厂铁路桥	每月1次	4项指标
11	丰台区	旱河(丰台)	角门甲4号院西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12	丰台区	老凤河	宏康路	每月1次	4项指标
13	丰台区	莲花池	莲花池	每月1次	常规20+5+3项
14	丰台区	蟒牛河	周口店路	每月1次	4项指标
15	丰台区	连通渠	首都医科大学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16	丰台区	长辛店明沟	赵辛店桥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17	丰台区	马草河	老草桥	每月1次	4项指标
18	大兴区	凤河	凤河营闸	每月3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其余三周测4项
19	大兴区	凤港减河支流无名灌渠	杨秀庄村南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0	大兴区	大龙河	三小营村	每月3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其余三周测4项
21	大兴区	小龙河	小龙河大兴朝阳界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2	大兴区	小龙河(永)	郎各庄	每月1次	4项指标
23	大兴区	新凤河	京开高速东	每月1次	4项指标
24	大兴区	新凤河	刘村桥	每月1次	4项指标
25	大兴区	新凤河	高米店南	每月1次	4项指标
26	大兴区	永兴河(天堂河)	东黑垡村南	每月1次	4项指标

27	大兴区	永兴河(天堂河)	西中堡桥	每月1次	4项指标
28	大兴区	青年渠	北店村东北	每月1次	4项指标
29	延庆区	下水沟	庙上路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30	延庆区	佛峪口沟	康张路	每月1次	4项指标
31	延庆区	养鹅池河	刘浩营村西	每月1次	4项指标
32	延庆区	天门关沟	延琉路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33	延庆区	妫水河下段	公园南木栈桥	每月1次	4项指标
34	延庆区	怀河(上段)	旺泉沟桥东	每月2次	第一周常规20+5项,另一周测4项
35	延庆区	渣汰沟	片石景区	每月1次	4项指标
36	延庆区	白河上段	八道河(白河1号桥下)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37	延庆区	蔡家河(永)	蔡家河桥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38	延庆区	西拨子河	环湖南路	每月1次	4项指标
39	延庆区	黑河	耗眼梁	每月1次	4项指标
40	房山区	丁家洼河	丁家洼河大件路桥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41	房山区	刺猬河	大南关村	每月1次	4项指标
42	房山区	北拒马河	拒马河桥	每月1次	4项指标
43	房山区	北泉水河	长沟桥	每月1次	4项指标
44	房山区	双泉河	丁东路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45	房山区	司马台沟	龙门台村东北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46	房山区	吕玉沟	良三路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47	房山区	吴店河	轻轨东侧	每月1次	4项指标
48	房山区	周口店河	下坡店1号桥西200米	每月1次	4项指标
49	房山区	周口店河	芦村墩台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50	房山区	大石河上段	漫水河	每月1次	4项指标
51	房山区	大石河上段	艺峰旅店前桥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52	房山区	大石河下段	大石河桥前	每月1次	4项指标
53	房山区	夹括河	西东村	每月1次	4项指标
54	房山区	小清河	公议庄村	每月1次	4项指标
55	房山区	小清河	薛庄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56	房山区	小清河	辛庄户村	每月1次	4项指标
57	房山区	崇青水库	崇青水库南侧	每月1次	常规20+5+3项
58	房山区	拒马河	大沙地	每月2次	第一周常规20+5项,另一周测4项
59	房山区	牛口峪水库	牛口峪水库东南侧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60	房山区	牤牛河(大)	西南章村西北	每月1次	常规20+5项
61	房山区	窦店沟	刘李店村西北(白草洼村)	每月1次	4项指标

62	房山区	西沙河	房山三小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63	房山区	金陵沟	山口村西北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64	房山区	青林台沟	白河滩桥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65	房山区	马刨泉河	顾册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66	房山区	龙泉湖	龙泉湖	每季度 1 次	常规 20+5+3 项
67	昌平区	七北河	北七家村西北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68	昌平区	关沟(辛店河)	三间房村正南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69	昌平区	关沟(辛店河)	土城村东南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70	昌平区	北沙河	辛庄村西北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71	昌平区	怀九河川北河支沟	南庄村	每月 2 次	第一周常规 20+5 项, 另一周测 4 项
72	昌平区	温榆河上段	土沟桥	每月 3 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 其余三周测 4 项
73	昌平区	温榆河上段	沙河水库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74	昌平区	秦屯河	白马路秦北路交汇处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75	昌平区	葫芦河	常后路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76	昌平区	西峪沟	南庄营桥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77	昌平区	锥石口沟	七昭路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78	昌平区	黑山寨沟	北庄村	每月 2 次	每月第一周常规 20+5 项, 另一周测 4 项
79	朝阳区	凉水河中下段	小红门(凉)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80	朝阳区	凉水河中下段	旧宫桥	每月 4 次	第一周常规 20+5 项, 其余三周测 4 项
81	朝阳区	清洋河	奥林匹克公园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82	河北张家口	白河上段	后城(白河入库口, 下堡村)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83	海淀区	万泉河	大石桥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84	海淀区	东埠头排洪沟	北清路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85	海淀区	北长河	青龙桥村西南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86	海淀区	南沙河	南沙河苏家坨段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87	海淀区	双紫支渠	三虎桥社区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88	海淀区	周家巷排洪沟	周家巷沟苏家坨段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89	海淀区	团城湖	团城湖南岸	每月 1 次	常规 20+5+3 项
90	海淀区	团结渠	上庄路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91	海淀区	圆明园湖	福海湖心	每月 1 次	常规 20+5+3 项
92	海淀区	宏丰排水渠	玉河中路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93	海淀区	小月河	汇智大厦东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94	海淀区	新开渠	万寿路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95	海淀区	昆明湖	十七孔桥	每月 1 次	常规 20+5+3 项

96	海淀区	昆明湖	藻鉴堂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97	海淀区	昆玉河	八里庄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98	海淀区	未名湖	未名湖	每季度 1 次	常规 20+5+3 项
99	海淀区	柳林河	温阳路 2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00	海淀区	永引上段	罗道庄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101	海淀区	清河上段	树村闸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102	海淀区	清河下段	下清河闸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103	海淀区	清河下段	永泰庄东路西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04	海淀区	翠湖	翠湖	每季度 1 次	常规 20+5+3 项
105	海淀区	转河	冰窖口胡同	每月 4 次	每周测 4 项
106	海淀区	迎宾馆湖	迎宾馆湖	每季度 1 次	常规 20+5+3 项
107	海淀区	金河	北坞公园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108	海淀区	长河(含转河)	长河闸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109	石景山区	永定河平原段	南大荒桥下	每月 4 次	每周测 4 项
110	西城区	人定湖	人定湖	每季度 1 次	常规 20+5+3 项
111	西城区	动物园湖	动物园湖	每季度 1 次	常规 20+5+3 项
112	西城区	北护城河	鼓楼外大街	每月 3 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其余三周测 4 项
113	西城区	南护城河	右安门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114	西城区	大观园湖	大观园湖	每季度 1 次	常规 20+5+3 项
115	西城区	莲花河	红莲南里	每月 4 次	第一周常规 20+5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16	门头沟区	冯村沟	公园大道坝	每月 4 次	每周测 4 项
117	门头沟区	冯村沟	莲石湖湿地公园-门亭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18	门头沟区	城子沟	城子和平街小区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119	门头沟区	永定河平原段	永定路桥头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20	门头沟区	清水涧	大台下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121	门头沟区	王平村沟	王平村西街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22	门头沟区	苇甸沟	下安路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23	门头沟区	西峰寺沟	石门营收费站西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24	东城区	南护城河	东便门	每月 3 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其余三周测 4 项
125	海淀区	南沙河	玉河橡胶坝东	每月 3 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其余三周测 4 项
126	石景山区	新开渠	玉泉路	每月 3 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其余三周测 4 项
127	西城区	南护城河	永定门	每月 3 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其余三周测 4 项
128	门头沟区	中门寺沟	侯庄子村	每月 3 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其余三周测 4 项
129	门头沟区	永定河山峡段	三家店	每月 3 次	每月第一周不测，其余三周测 4 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二

加密监测点位

序号	责任区	河流/湖库	断面/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昌平区	温榆河上段	土沟桥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2	丰台区	凉水河上段	大红门闸上 2 (石榴庄公园桥)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3	西城区	北护城河	鼓楼外大街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4	大兴区	大龙河	三小营村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5	大兴区	凤河	凤河营闸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6	海淀区	京密引水渠 (密云水库至 团城湖)	后沙涧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7	石景山区	永定河平原段	南大荒桥	每月 1 次	常规 20+5 项
8	大兴区	永兴河	西中堡桥	每月 3 次	4 项指标
9	大兴区	小龙河(永)	郎各庄	每月 3 次	4 项指标
10	丰台区	老凤河	宏康路	每月 3 次	4 项指标

附件三

采样瓶及样品保存剂要求

项目分类	分析项目	采样瓶		保存剂及用量、采样要求
		材质	容量	
地表水 4 项	COD _{Cr} 、COD _{Mn} ，氨氮，总磷	蓝 P	500ml	H ₂ SO ₄ , 使样品 pH≤2
地表水 20+5+3 项	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六价铬	蓝 P	50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棕 G	1000ml	单独采样，采样前，不用水样对样品瓶进行冲洗。水样注满样品瓶，并水封
	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挥发酚	蓝 P	500ml	-
	硫化物	蓝 P	500ml	采样前先加入乙酸锌溶液，再采集水样，再添加 NaOH 溶液和抗氧化剂溶液，产生沉淀，注满水样后水封。
	汞	白 P	250ml	HCl, 使样品 pH≤2
	砷、硒	P	250ml	HNO ₃ , 使样品 pH≤2
	铜、铅、锌、镉	P	250ml	HNO ₃ , 使样品 pH≤2
	叶绿素	棕 G	1000ml	碳酸镁
	粪大肠菌群	灭菌瓶	250ml	单独采样，采样前，不用水样对样品瓶进行冲洗，注意避免样品瓶被污染。
	水温	-	-	现场测定
	溶解氧	-	-	现场测定
	pH 值	-	-	现场测定
	电导率	-	-	现场测定
	浊度	-	-	现场测定
	水位	-	-	现场测定
	透明度	-	-	现场测定

附件四：地表水采样记录表（参考）

日期	2011-05-15
气	晴
生态环境监测记录	

页
第
页
共

采样单位		采样日期		地址	
样品类型		天气		环境温度 (°C)	
现场测定记录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样感官指标描述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种类 样品数量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透明度 (cm)	标准物质 标准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溶解氧 (mg/L)	缓冲溶液浓度值	标准物质 标准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颜色	测定值	标准物质 标准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嗅	校准	标准物质 标准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浊度	回校值	标准物质 标准号: 标准值: 测定值: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30
31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2	32
33	33	33	33	33	33
34	34	34	34	34	34
35	35	35	35	35	35
36	36	36	36	36	36
37	37	37	37	37	37
38	38	38	38	38	38
39	39	39	39	39	39
40	40	40	40	40	40
41	41	41	41	41	41
42	42	42	42	42	42
43	43	43	43	43	43
44	44	44	44	44	44
45	45	45	45	45	45
46	46	46	46	46	46
47	47	47	47	47	47
48	48	48	48	48	48
49	49	49	49	49	49
50	50	50	50	50	50
51	51	51	51	51	51
52	52	52	52	52	52
53	53	53	53	53	53
54	54	54	54	54	54
55	55	55	55	55	55
56	56	56	56	56	56
57	57	57	57	57	57
58	58	58	58	58	58
59	59	59	59	59	59
60	60	60	60	60	60
61	61	61	61	61	61
62	62	62	62	62	62
63	63	63	63	63	63
64	64	64	64	64	64
65	65	65	65	65	65
66	66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67	67
68	68	68	68	68	68
69	69	69	69	69	69
70	70	70	70	70	70
71	71	71	71	71	71
72	72	72	72	72	72
73	73	73	73	73	73
74	74	74	74	74	74
75	75	75	75	75	75
76	76	76	76	76	76
77	77	77	77	77	77
78	78	78	78	78	78
79	79	79	79	79	79
80	80	80	80	80	80
81	81	81	81	81	81
82	82	82	82	82	82
83	83	83	83	83	83
84	84	84	84	84	84
85	85	85	85	85	85
86	86	86	86	86	86
87	87	87	87	87	87
88	88	88	88	88	88
89	89	89	89	89	89
90	90	90	90	90	90
91	91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92	92
93	93	93	93	93	93
94	94	94	94	94	94
95	95	95	95	95	95
96	96	96	96	96	96
97	97	97	97	97	97
98	98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6	186	186	186	186	186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7	197	197	197	197	197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218	218	218	218	218	218
219	219	219	219	219	219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3	223	223	223	223	223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8	228	228	228	228	228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1	231	231	231	231	231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采样人：

校核人：

校核人：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样品采集（2025））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29个地表水断面和10个断面的加密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 742.138154万元，资产总额为 552.392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包号为 0747-2561SCCZAB037/02，项目名称为“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样品采集（2025）”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第2包：129个地表水断面和10个断面的加密监测	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RMB 844,34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箱：huaquejijiyangzong@sinochem.com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5层 邮编：100071